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陆川县人民医院的陆川县人民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 2026 年符合市场化政策电量项目（重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人民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 2026 年符合市场化政策电量项目（重），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友丰联（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41.6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2.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华友丰联（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